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701號

抗 告 人 于秉弘 住臺北市北投區泉源路49之10號6樓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聲明異議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24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執事聲字第67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相對人執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109年度重訴字第343號及本院111年度上易字第512號民事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下稱系爭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債務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下稱北市警局）應拆除坐落於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土地上如系爭執行名義附圖（下稱附圖）編號B-1b、B-2、B-3b、B-4b所示建物，及同段1-5地號土地上如附圖編號A-1、A-2、A-3、A-4、B-1a、B-3a、B-4a、C-1、C-2所示建物，並將占用之前揭土地（下稱系爭土地）返還予相對人；另抗告人應自附圖編號B-1a、B-1b、B-2、B-4a、B-4b所示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路000巷00號3樓主建物、陽臺、頂層夾層之建物（下稱系爭建物）遷出，經士林地院民事執行處以113年度司執字第177號拆屋還地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執行法院司法事務官（下稱司事官）於民國113年2月23日會同兩造至前開執行標的現場履勘，抗告人於同年4月1日具狀聲請延緩執行，經轉知相對人後，相對人於同年4月23日表示不同意，司事官於113年4月29日以113年度司執字第177號裁定（下稱原處分）駁回抗告人延緩執行之聲請（士林地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77號卷《下稱執行卷》第6至9、14至58、118至121、150、162、164頁）。抗告人不服，提出異議。原法院於113年5月24日以113年度執事聲字

01 第67號裁定（下稱原裁定）駁回其異議。抗告人不服原裁
02 定，提起抗告。

03 二、抗告意旨略以：伊與北市警局間仍有行政爭訟，且伊因病手
04 術後需在家休養。又北市警局多次另訴請伊搬遷均敗訴確
05 定，未為任何拆遷補償或安置補助，卻夥同相對人以不續租
06 為手段，向伊提起訴訟，強命伊搬離，顯有脫法之嫌。再
07 者，系爭建物為抗告人等警員及眷屬興建，為抗告人所有而
08 合法占用。況興建系爭建物本質為政府照顧警員眷屬之責
09 任，相對人向來均無異議，系爭建物自屬有權占有系爭土
10 地。此外，強行拆除系爭建物，嚴重影響抗告人居住安全。
11 從而，本件為避免對抗告人苛酷執行，得將執行期日變更或
12 延展，為此聲請暫緩本件執行，求為廢棄原裁定，發回原法
13 院，更為適法之裁定。

14 三、按實施強制執行時，經債權人同意者，執行法院得延緩執
15 行；實施強制執行時，如有特別情事繼續執行顯非適當者，
16 執行法院得變更或延展執行期日，強制執行法第10條第1、3
17 項定有明文。所謂特別情事，係指執行法院若繼續執行，對
18 債務人顯然過苛或有背公序良俗或難於執行等情形而言，應
19 由執行法院就具體個案判斷，以保障債務人之權益。次按強
20 制執行應依執行名義為之，執行法院僅得為形式上之審查，
21 依執行名義為強制執行，應為如何之執行，僅依執行名義之
22 內容定之，對確定執行名義內容並無實體審認之權限。又依
23 強制執行法第10條第3項規定，執行法院僅得將執行期日變
24 更或延展，並非得將原已核發之執行命令撤銷，或質疑執行
25 名義所載請求權是否確實存在。

26 四、經查：相對人即債權人已具狀表明不同意延緩執行，業如前
27 述。又抗告人雖於113年5月9日接受腹腔鏡膽囊切除術，於
28 同年月16日再度至急診就診縫合傷口，需在家休養3個月，
29 有診斷證明書為證（本院卷第41頁）。惟從系爭執行名義確
30 定之日即112年1月13日至本件強制執行聲請時即同年12月22
31 日（執行卷第58、6頁），逾11月以上供抗告人搬遷住所，

01 自難以嗣後需安養為由，認有必要延緩執行。再者，抗告人
02 另以伊與北市警局間仍有行政爭訟，伊有權占用系爭建物及
03 土地，相對人無權請求拆屋還地云云，依前開說明，均非執
04 行法院所得審酌。況執行法院於113年5月30日至現場執行，
05 將系爭建物點交予相對人，已執行抗告人搬遷完畢等情，有
06 113年5月30日執行履勘、點交筆錄及113年6月4日民事陳報
07 狀（執行卷第219至224、241至251頁）。則對抗告人遷離之
08 執行既已完畢，本件聲請即無必要。從而，本件繼續執行並
09 無不適當情事。抗告人所執各詞，均無可取。

10 五、綜上所述，抗告人本件聲請與前揭規定不符，不應准許。原
11 裁定維持原處分駁回抗告人之異議，並無不合，抗告意旨指
12 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3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
15 民事第七庭

16 審判長法官 林翠華
17 法官 饒金鳳
18 法官 藍家偉

1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不得再抗告。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

22 書記官 黃立馨